

2023年度
平江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发现确有错误的，依法进行再审。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的实用和管理,做好本院政务管理、后勤服务工作。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九)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十一) 加强信息化管理，规范案件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变卖等工作，强化内部监督制约。

(十二)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我院共有内设机构 10 个庭队室，8 个派出基层法庭,具体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汉昌人民法庭、安定人民法庭、长寿人民法庭、虹桥人民法庭（与长寿人民法庭合并办公）、南江人民法庭、梅仙人民法庭、栗山人民法庭、瓮江人民法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平江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054.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5.4万元，增长12.85%，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及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655.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06.8万元，占83.9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48.26万元，占16.07%。其他收入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81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0.71万元，占71.28%；项目支出1382.01万元，占28.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05.7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32万元，减少0.65%，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64.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6.16万元，增长3.47%，主要是因为上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在本年度结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64.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463.6万元，占85.22%；教育（类）支出40万元，占0.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2.86万元，占5.98%；卫生健康（类）支出128万元，占3.15%；住房保障（类）支出190万元，占4.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85.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6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7%，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13.8万元，支出决算为210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9.94万元基本支出未支出。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3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10.57万元，支出决算为219.77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98.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费（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9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04.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25.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78.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7.2万元，支出决算为60.06万元，完成预算的6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与上年相比减少28.94万元，减少32.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完成预算的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2.21万元，增长52.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交流及庭审等公务活动的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7.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18.78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3万元，完成预算的89.38%，与上年相比减少12.37万元，减少18.74%，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43万元，占10.7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63万元，占89.2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5个、来宾638人次，主要是交流学习审判和执行业务、庭审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3.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单位本级未更新执行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63 万元，主要是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执法执勤车保有量为 1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11 万元，减少 18.32%。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由公用经费的劳务费调整为按项目管理的劳务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40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技能培训，人数 158 人，内容为法院办公室公文信息及保密工作培训、司法警察入职资格培训、司法警察晋衔培训、宣传和舆论引导、新媒体账号提升新闻制作及视频制作、政治轮训、审判人员业务培训、无纸化办案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0.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8.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0.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2.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2.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2.0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7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85.9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305.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64.4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4%。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测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平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法定职责，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受理各类案件10679件，办结10073件。我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节约型机关、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全省文明单位、全省政法系统文艺之星单位、省直财政票据管理先进单位。司法绩效、综合考核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并作为岳阳地区优秀基层法院向省高院推介。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有些脱节，项目执行进度稍滞后。我院将协调各业务部门，更加科学、合理的编制年度预算，提升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平江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

我院共有内设机构 10 个庭队室，8 个派出基层法庭，具体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汉昌人民法庭、安定人民法庭、长寿人民法庭、虹桥人民法庭（与长寿人民法庭合并办公）、南江人民法庭、梅仙人民法庭、栗山人民法庭、瓮江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2643.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14.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04.72 万元、执行率为 99.63%。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9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06 万元，执行率为 61.79%。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888.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78.86 万元，执行率为 98.88%。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042.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91.1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59.74 万元、执行率为 85.4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 3685.97 万元、全年预算数 4305.7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64.46 万元、执行率 94.4%。

2023 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平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而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铺排计划不够完善，导致产生年终结余。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4 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

（二）2024 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